



夕阳红工程图书
XIYANGHONGGONGCHENG TUSHU

老年人依法维权案例解析丛书

SHANYANGFUZHU
ANLIJIEXI



赡养扶助 案例解析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主编

李燕春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夕阳红工程图书
XIYANGHONGGONGCHENG TUSHU

SHANYANGFUZHU
ANLIJIEXI



赡养扶助 案例解析

李燕春 编著



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赡养扶助案例解析 / 李燕春编著. —北京: 中国
社会出版社, 2008. 10

(老年人依法维权案例解析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2328 - 0

I. 赡… II. 李… III. 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8222 号

丛 书 名: 老年人依法维权案例解析丛书

主 编: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书 名: 赡养扶助案例解析

编 著: 李燕春

责 任 编 辑: 白晓虹

出 版 发 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 联 方 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装 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5mm × 210mm 1/32

印 张: 4.875

字 数: 8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00 元

目 录

赡 养 篇

1. 有退休金,子女们就不用支付赡养费了吗? 5
2. 孩子放弃继承权就不必赡养年迈的父亲吗? 7
3. 签订脱离母子关系的协议后,孩子还有赡养义务吗? 9
4. 父母未尽抚养义务,子女应否承担赡养责任? 11
5. 母亲再婚,亲子就没有赡养义务了吗? 13
6. 孩子被别人收养后,对生母还有赡养义务吗? 15
7. 子女的赡养义务能转让吗? 17
8. 脱离父子关系 16 年后,儿子还有赡养义务吗? 18
9. 和养子解除收养关系后,养子还有赡养义务吗? 20
10. 养子干涉老人再婚,老人可以要求解除收养
关系并讨回抚养费吗? 22
11. 有亲生子女的父母,能否要求养子女赡养自己? 23
12. 养父未尽抚养义务,养子女是否仍有赡养义务? 25
13. 与没有抚养关系的继子签订的“赡养协议”有效吗? 27
14. 继子能否以感到受冷落为由,拒绝赡养再婚继母? 30
15. 有抚养关系继子女,能以老人再婚为理由
拒绝赡养吗? 32

16. 继女签订财产分配协议书后,就没有赡养
继母的义务了吗? 33
17. 继母女关系解除后,继女还有赡养义务吗? 36
18. 没有抚养关系的继女,是否有赡养义务? 38
19. 继子女可否不赡养已与父亲离婚的继母? 40
20. 解除收养关系后,养父母可否要求成年子女
支付以后的生活费? 41
21. 解除收养关系后,成年养子女是否应当支付
养父母在收养期间的抚养费? 44
22. 养子女要赡养亲生父母吗? 46
23. 养子与亲生儿子约定赡养义务,无效还是有效? 48
24. 丧偶的儿媳改嫁后是否仍负有赡养前夫
母亲的义务? 50
25. 丧偶的女婿未再娶妻,是否对原岳母
负有赡养义务? 51
26. 老人的子女健在时,外孙女是否也
负有赡养的义务? 53
27. 孙子是不是要赡养祖父? 55

扶养与监护篇

1. 再婚老伴不愿扶养,可否提起离婚? 60
2. 扶养老伴是否有权要求报酬? 61
3. 无诉讼能力人如何与不尽扶养义务的配偶离婚? 63
4. 照看不当是否构成遗弃罪? 64
5. 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65
6. 母亲与女儿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是否有效? 66
7. 父母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子女是否还
负有赡养义务? 68

8. 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之后, 遗赠人是否可以反悔?	70
9. 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 受遗赠方未履行义务, 可否 撤销原协议?	72
10.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同时存在时, 应该以哪个为准? ...	74
11.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同时存在, 应该以哪个为准?	76
12. 谁可以作为精神病老人的监护人?	78
13. 精神病老人可以有两个以上的监护人吗?	80
14. 精神病老人噎死于养老院, 谁来承担责任?	82
15. 儿子对精神病父亲的监护权为何丧失?	83

农村老人的特殊养老保障篇

1. 农村的老年人如何依法养老?	90
2. 农村五保供养的对象和供养内容是什么?	91
3. 申请成为“五保户”的程序是什么?	92
4. “五保户”一定要住敬老院吗?	93
5. “五保户”留下的宅基地如何处理?	94
6. 五保户去世后, 房屋归谁所有?	96
7. 公民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 能否 按“五保”关系对待?	97
8. 农村“五保户”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99
9. 农村“五保户”因交通事故死亡后, 村委会 能否作为权利人获得赔偿?	101
10. 村委书记截留“五保户”生活费怎么办?	10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15
《婚姻登记条例》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35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37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43
遗赠扶养协议范本	147

■

篇

養 贍

◆ 核心提示

所谓赡养，主要是指子女在经济上为父母提供必需的生活用品和费用的行为，即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提供必要的经济以及物质上的帮助。

赡养，指子女或晚辈对父母或长辈在物质上和生活上的帮助。包括两种情况：

(1)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

《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我国《婚姻法》也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赡养扶助的主要内容是指在现有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子女在经济上应为父母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费用，在生活上、精神上、感情上对父母应尊敬、关心和照顾。

有经济负担能力的成年子女，不分男女、已婚未婚，在父母需要赡养时，都应依法尽力履行这一义务直至父母死亡。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仅发生在婚生子女与父母间，而且也发生在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间，养子女与养父母间和继子女与履行了扶养教育义务的继父母之间。

为保障受赡养人的合法权益，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不

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对拒不履行者，可以通过诉讼解决。情节恶劣构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晚辈对长辈的赡养

《婚姻法》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义务。

这种赡养是有条件的，即须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负担能力，且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死亡。

上述规定是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措施。

(3) 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法律后果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一般来说，子女成年独立生活后，父母在物质和生活上不再有抚养义务。但是，对以下情况下的成年子女，父母有能力负担时，父母有教育抚养的义务：

1. 丧失劳动能力或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
2. 尚在校就读的；
3. 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

当父母不履行义务时，未成年子女有向父母追索抚养费的权利。因追索抚养费而发生的纠纷，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也可由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处理。对拒绝抚养、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退休金，子女们就不用支付赡养费了吗？

【案情简介】

张大伯为某单位退休职工，每个月能从原单位领到 600 元的退休金，但是因为已年过花甲，所以年老体弱，常年患病，600 元的退休金用来看病后所剩无几。其与前妻生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2004 年，与前妻因感情不和而离婚。离婚后，三个儿女跟前妻比较亲，对张大伯的生活状况却很少过问。

2005 年，张大伯结识了蒋大妈，蒋大妈无儿无女，也很孤单。两人遂于 2006 年正式结婚，因为儿女们对张大伯的事情从不过问，所以儿女们都不知道他再婚了。再婚后，张大伯虽然生活上有人陪伴照料，但是多了一个人就多了一份花销。原本 600 元的退休金就不够花，现在更是入不敷出。出于无奈，张大伯只好拉下老脸，一个个的打电话给在外地工作的三个子女，要求他们每月支付一定的赡养费。谁知，张大伯的三个儿女得知父亲再婚的消息后，顿时炸开了锅，一时难以接受，都很干脆地拒绝了张大伯的要求。子女们表示坚决不给赡养费，态度强硬。张大伯无奈，只好将儿女们告上法院。

张大伯认为，虽然自己现在有固定的经济收入，且部分医疗费用可以报销，但因年事已高，且身患多种疾病，婚后负担明显加重，仅用现在不高的经济收入来维持生活已经有了很大的困难，而儿女们的经济状况都比较好，完全有能力支付赡养费，以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因此，要求他们每人每月支付赡养费 250 元。

张大伯的儿女们则认为，父亲每月有退休金 600 元，已经能保障基本的生活所需。同时，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父

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的规定，只有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他们的父亲虽没有劳动能力，但他是退休人员，有经济来源，而且父亲是因再婚，才造成经济拮据，父亲再婚增加的负担不应由他们来承担。因此，他们不应该承担这个赡养费。



案例评析

根据《婚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因此，张大伯的儿女们不能因为张大伯再婚而推卸自己的赡养责任。虽然张大伯现在有固定的经济收入，且部分医疗费可以报销，但因张大伯年事已高，且身患多种疾病，仅用现在不高的经济收入维持生活确有一定困难，而张大伯的儿女们又确有经济能力，能支付赡养费为父亲提供较高的生活质量。因此，也不能以父亲有养老金为由，拒绝支付赡养费。

至于赡养费数额的多少，目前相关的法律尚无确定统一的数额标准。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认定赡养费的标准包括：当地的经济水平、被赡养人的实际需求、赡养人的经济能力。具体而言：对于城市户口的老年人的赡养费给付标准，各省市出台的关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都有关于赡养费和抚养费计算方法的规定。赡养费一般按家庭总收入减

去家庭成员城市居民平均生活标准，剩余部分按其赡养人数的平均数额计算。对于农村户口的老年人，一般按照当地统计部门发布的上年度当地农民年人均生活费数据为基准。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被赡养人的实际需要，可以要求增加赡养费数额。但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1）法院原先判决的赡养费不能保障被赡养人的基本生活；（2）赡养义务人有能力负担。只有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才可以要求增加赡养费。

法院审理后，判决张大伯的儿女们每人每月支付父亲赡养费各 250 元，合计 750 元。

2. 孩子放弃继承权就不必赡养年迈的父亲吗？

【案情简介】

范大爷有三个儿子，三个儿子都已成家，其中大儿子和二儿子在家务农，小儿子在城市里工作。十多年前，范大爷的妻子去世，父子四人开始分家，当时小儿子自动放弃了参与分家产的权力。后来，小儿子进城工作后，就很少与父亲联系，父子间感情日益淡薄。

范大爷孤独生活了十几年后，认识了邻村的寡妇梁某，两人互生好感，不久后，两人结婚，梁某住进了范大爷家。2005 年时，范大爷生了场大病，花光了他所有的积蓄，结果还需要很多医药费，大儿子和二儿子已经负担不起，大家只好打电话给在城里工作的小儿子，希望他能够援助一些。没有想到，小儿子却以十多年前自己没有享受继承权，而且以后范大爷的遗产他也不要为由，拒绝为父亲承担部分医药费。范大爷无奈，只好把小儿子告上了法庭。



案例评析

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这种法定义务是无条件的。当父母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时，子女应当给付生活费；当父母有病不能自理时，子女应当悉心照料，让老人安度晚年。赡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这一义务。范大爷的小儿子作为子女，有赡养的义务。”

我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范大爷的小儿子，在其母亲去世时，有继承权，但由于其未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主张这一权利，因此被视为自动放弃。等范大爷百年以后，小儿子也可以放弃继承。因为，这是小儿子的权利。但是，范大爷的小儿子不能因为自己放弃了继承权而不履行赡养义务。

现实生活中，有很多人以为自己如果主动放弃继承权的话，就不用赡养父母了。针对这一观念的误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

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本案中，大儿子和二儿子与父亲共同生活，负责了老人日常生活，在其生病时全力予以照料、护理，尽到了赡养义务，但小儿子有负担能力，却以放弃继承为由，拒绝履行自己的赡养义务，显然是错误的。另外，根据《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做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做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的规定，我们看到享有继承权的人如果想放弃继承，只能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即继承开始之后放弃。如果被继承人还活着，继承人表示放弃继承，是没有任何效力的。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所以范大爷的小儿子须负担父亲的医疗费以及赡养费等相关支出。

3. 签订脱离母子关系的协议后，孩子还有赡养义务吗？

【案情简介】

姜某是位 61 岁的退休女职工，共有三个子女。2002 年，丈夫去世后，她身体就一直不太好。2005 年，她与蒋大爷相识，并想结婚，两人相伴终老。但是因为姜某的儿子杨某与生父的感情非常好，觉得母亲再婚是对生父的一种背叛，所以姜某与蒋大爷的婚事受到了杨某的强烈反对。在姜某不顾杨某的反对，一定要与蒋大爷结婚时，杨某提出，如果姜某与蒋大爷结婚，他就要和姜某断绝母子关系。姜某很是伤心，但是一面是儿子的不理解，

另一面又是蒋大爷的款款深情，姜某选择了后者。2006年1月，姜某与其子达成书面协议：杨某一次性给付姜某养育费共10000元，双方从此脱离母子关系。姜某以后的生活费、医疗费及生老病死等均与杨某不再有任何关系。杨某当场拿出10000元现金，交给姜某。

婚后，姜某与蒋大爷相亲相爱，生活和谐。然而，姜某的身体一直很弱，身患冠心病、高血压等多种病症，医疗费用耗尽了老两口毕生的积蓄。姜某的另外两个儿女，经济状况也不是很好，只能够支持她勉强度日。姜某出于无奈，只好打电话给杨某，希望他能够给自己一点帮助。但是，杨某拒绝为其支付医疗费。

万般无奈之下，姜某只能以当时与杨某所达成的协议违背其真实意思、自己现需医疗费太高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协议无效，并要求儿子杨某继续履行赡养义务。

而杨某则认为，双方既然达成书面协议，自己就已经与母亲脱离了母子关系，因此不同意支付医疗费。



案例评析

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一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